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君	联系电话	13911326091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1109131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机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杨晓宇 010-5752101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23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二期地块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B071号氢甲类厂房，符合项目的涉氢安全要求。且该区域内存有氢能综合项目需求因此立即投入使用的涉氢甲类厂房资源，为避免延误项目建设，本项目只能租赁B071厂房，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与B071厂房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即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本人签名：李君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震	联系电话	13716987905
身份证号码	110227197612023819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北京新合建业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土建施工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杨晓宇 010-5752101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23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B07厂房是该区域内唯一符合项目需求的涉氢甲类厂房，且已具备立即投入使用的条件，为保障项目进度，只能租赁B07厂房。鉴于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因此，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与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园区二期地块B07厂房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即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本人签名：刘震 2024年12月17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焯	联系电话	13611285051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710080422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吴秉超律师 事务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法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杨晓宇 010-5752101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 目涉氢甲类厂房租用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人民币235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鉴于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二期地块的B07涉氢甲类厂房的唯一性和项目需求的紧迫性,且租用B07厂房可减少设施建设投入,降低管理成本,同时实现实验室集中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本项目只能租赁B07厂房,考虑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该厂房。 本人签名: 刘焯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